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63號

上訴人 彭俊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3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原判決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彭俊文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因而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諭知所處有期徒刑如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俱已
02 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
03 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04 情形。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社群軟體「Tik Tok」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以及以暱稱「江謝」名義所申請之臉書(FACEBOOK)
08 帳號，均非上訴人所為，該等帳號亦非上訴人所使用。原判
09 決未調查以上開帳號張貼告訴人即被害人江謝君豪之照片、
10 電話門號等個人資料之網路登入紀錄及IP位址，遽認上訴人
11 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罪事實，惟既未說明上訴人主觀上
12 有何損害江謝君豪利益之意圖，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為之
13 各項辯解，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納，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
14 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5 (二)原判決未完足審酌上訴人之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個人科刑
16 情狀，而為量刑，致其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7 四、惟查：

18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
19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
20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
21 無違法可言。

22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江謝君豪於
23 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Tik Tok」及臉書頁面擷
24 圖，以及第一審勘驗「Tik Tok」短影音所製作之勘驗筆錄
25 (含擷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
26 定。並載敘：上訴人於警詢供稱上開「Tik Tok」帳號及以
27 「江謝」名義所申設之臉書帳號，均係其所使用，其與江謝
28 君豪間有多起爭執，為逼迫江謝君豪出面而張貼等語，與江
29 謝君豪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上開帳號均為上訴人所
30 使用等語相符，因認上訴人有意圖損害江謝君豪之利益，而
31 非法利用江謝君豪之照片、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等犯行等

旨。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就上訴人嗣後否認犯行所持辯解，如何均不足以採納，於理由中詳加論敘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尚不違背證據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可言，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意，指為違法，並單純重為有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罪事實之爭執，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關於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於犯後否認犯行，惟已取得江謝君豪之原諒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均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包含其個人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在內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未逾法定刑度，亦無依據明顯錯誤之事實據以量刑，或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漫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或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相適合，或係就原判決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重為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

01 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
02 定，方屬之。

03 卷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固否認上開社群軟體
04 帳號，為其所使用，然其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經原審受命
05 法官詢以：「對於上開爭點，有無其他證據再提出或聲請調
06 查？」上訴人答稱：「無」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嗣經原
07 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再詢以：「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08 上訴人仍答稱：「無」等語(見原審卷第101頁)。原審因
09 認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而未依職權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
10 指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
11 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
12 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13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14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
15 行使，或係就原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
16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
17 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法官 楊皓清

24 法官 吳秋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君憲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